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不能有洼地

法治观察

现实中,不同平台的“青少年模式”严格程度不一,有的严防死守,有的形同虚设,很容易形成青少年保护的洼地

□ 李一陵

每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后,未成年人保护问题都备受关注,尤其是今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正式施行。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新设网络保护一章,对网络环境管理、相关企业责任、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作出全面规范,至此,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不

仅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而且也有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中国网民人数达9.89亿,其中学生占比最多,达21%,而且未成年人触网年龄还在不断下降。游戏、短视频等是未成年人频繁使用的功能,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也随之而来。如何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避免不良信息误导青少年,避免沉迷游戏、短视频影响未成年人的学业以及身心健康,是摆在全社会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从2019年开始,国内各大视频平台纷纷推出“青少年模式”,用户每日首次启动应用时,系统将进行弹窗提示,引导家长及青少年选择“青少年模式”。进入“青少年模式”后,用户使用时段和服务功能会受限,且只能访问青少年专属内容池。而网络游戏领域的“青少年模式”则更早,2017年一些网络游戏平台就上线了这一模式。在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各主要视频、直播、游戏等网络平台又纷纷升级了青少年防沉迷系统,优化了“青少年模式”内容池。

虽然各平台都在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措施,但近日有媒体在对各个短视频平台测评后发现,不同平台落实相关要求的程度不一:有的平台缺少独立的“青少年模式”,有的平台在时间与内容管理方面依赖家长设置,有的平台甚至在“青少年模式”之下仍可观看游戏直播、为游戏充值、购买理财产品等。早前,还有媒体调查发现,一些平台的“青少年模式”形同虚设,很容易就被“攻破”。再比如,各大厂商游戏防沉迷系统存在缺乏统一管理、各自为政的现状,导致防沉迷系统效果不尽如人意,“再怎么升级防沉迷也不怕,大不了在各家游戏平台上各玩1个半小时。”部分学生不以为意的反应足以说明问题。

在流量为王的时代,哪个平台能俘获更多的用户,有更高的“日活”,吸引用户停留的时间越长,平台的商业价值就越高。这也是“一些平台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不用心的原因所在。但不管是网络游戏还是短视频,都早已走过了野蛮生长的时代,平台必须自觉主动把社会责任扛在肩上,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共同为未成年人群体营造一个良好的网络生态环境,尽心守护好“少年的你”。

现实中,不同平台的“青少年模式”严格程度不一,有的严防死守,有的形同虚设,很容易形成青少年保护的洼地。所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青少年模式”成为平台的标配还不够,相关部门还应牵头制定国家标准,建立统一的强制性防沉迷系统或平台,避免平台社会责任缺失形成保护洼地。要加强执法,督促各个平台以统一的力度和方式予以落实执行。此外,还应该将防沉迷工作前置,比如,在手机内置入游戏防沉迷系统,让游戏开发者在游戏开发阶段就应用防沉迷系统。只有这样多措并举,才能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防线。

必须承认的是,“青少年模式”等技术保护手段只是防止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的最后一道防线。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才是网络保护的治本之策,学校以及社会要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上多下功夫。此外,改善家庭教育环境,发挥家长的示范、引导和监督作用,提升家长预防干预能力,对于有效防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同样至关重要。

董监高责任险不是避责「金钟罩」

一语中的

□ 王伟

近段时间以来,有媒体报道,一些上市公司开始排队购买起了董监高责任险。据不完全统计,今年A股已有90余家上市公司披露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其中4月以后披露的达64家。

所谓董监高责任险,通俗地讲,就是对董监高在履行公司管理职责过程中,因被指控工作疏忽或行为不当而被追究个人赔偿责任时,由保险公司代为偿付的保险。实际上,董监高责任险并非什么新鲜事物。自1934年英国伦敦劳埃德保险公司在美国推出董事及高管责任险以来,该险种目前已覆盖了90%以上的美国与欧洲上市公司。在我国,董监高责任险起步较晚、发展也较缓慢,自2002年推出以来到2020年初,仅有不到10%的A股上市公司投保了这一险种。而近期该险种从少有人问津变得备受青睐,笔者认为,这与证券法的修订施行不无关系。

2020年3月,新修订的证券法开始施行,其加大了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提升了违法成本。对市场参与主体的经济处罚比修改前甚至提高了十倍,对个人的罚款最高可到千万元。比如披露的信息如果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那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处罚由原来的30万元至6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至1000万元,对直接负责人的处罚由原来的3万元至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至500万元。

2021年3月,上市公司广东榕泰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等多项涉嫌违法违规事项,15名董事、监事及高管被监管部门处以1200万元的罚款,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处以330万元罚款,董事兼财务总监被处以160万元罚款,大约相当于他们10年的工资。这次重罚事件也让资本市场切实感受到了新证券法的威慑力。

由于履职风险大幅上升,部分上市公司董监高在履职过程中变得瞻前顾后,甚至影响到正常履职。董监高责任险作为一种市场化的风险管理手段,由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转移董监高的履职风险,缓解其正常履职的后顾之忧,因此获得不少上市公司的青睐。然而,在董监高责任险大卖的同时,我们也要注意,一些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投资者对此险种存在一定的认知误区。

部分上市公司将董监高责任险当作让高管放心履职的“定心丸”,而一些董监高人员也将其视为逃避责任的“金钟罩”。实际上,董监高责任险并非万能,更不是“一保无忧”。一般情况下,该保险只针对董监高人员的疏忽或过失行为,而非故意违背忠诚义务、在信息披露中故意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故意违反法律的行为,行政处罚的罚款也不属于赔付范围。因此,上市公司还是需要做好内部合规与公司治理,不然“定心丸”只是形式上的安慰剂,2018年上市公司索菱股份身陷财务造假风波,希望通过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来应对高管密集辞职却未达预期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对于上市公司的董监高而言,还是要履行好勤勉尽责义务,否则“金钟罩”可能是纸糊的,当履职的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都将由其个人承担。

就投资者来说,对于董监高责任险也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误区。一是认为投保该险种的都是有问题的公司,就如同错误认为购买健康险的都是身体不好的人,其实,投保公司中不乏像中国移动、工商银行等公司治理较好的大型央企与金融机构,投保董监高责任险可以激励管理层为公司利益更好工作。二是认为上市公司投保董监高责任险后,有保险公司“兜底”,从而放松对公司治理与经营情况的关注,实际上,根据该险种的定义,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是有严格规定的,到目前为止还未见董监高责任险理赔案例的报道。因此,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还是要从多个维度考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审慎投资。

(作者系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打击电信诈骗的核心是惩治境内帮凶

善治沙龙

□ 高艳东

近年来,电信诈骗已经成为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毒瘤。尤其是,很多电信诈骗分子藏身境外,我国司法机关很难直接执法,如何破解执法难题亟须研究。据媒体近日报道,北京等地警方开始加大对电信诈骗境内帮凶的打击力度,重点打击境内一些网络平台为电信诈骗引流推广和解封账号等帮助行为。这种“打帮凶、治帮助”的执法策略,符合电信网络诈骗日益链条化的现状。

在传统法律观念里,帮助行为的危害性总体小于实行行为,即逆刀者的可罚性总是轻于砍人者。但是,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过程中,帮助犯的危害性常与实行犯无异。

第一,很多网络犯罪的源头就是帮助行为,即“无帮凶就无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的第一步是寻找被害目标,这一过程通常就是由帮凶完成,以刷单诈骗为例,帮凶团伙一般会在各大平台收集求取者的个人信息,根据个人情况编写话术,向这些人发送邮件并留下境外诈骗分子的QQ,求取者一旦相信话术并添加QQ,就极可能成为受害人。显然,没有帮凶前期收集信息、精准引流的过程,后面的诈骗行为就无法展开。多数电信网络诈骗罪的源头,就是寻找目标、引诱目标上钩的帮助行为。

第二,在很多情况下,帮凶已经完成了主要犯罪

过程,对犯罪结果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以视频裸聊为例,帮凶把自己包装成“白富美”形象,在各大社交平台勾引“色粉”(即喜欢裸聊的网友),不断用话术引诱,在“色粉”上钩后就引导其添加境外诈骗分子的微信或QQ号。这一引流过程实际已经完成了裸聊诈骗最艰难的部分——培养感情、建立信任,境外诈骗分子联系这些“色粉”后,只需要完成临门一脚。无疑,这些帮助行为对诈骗结果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第三,帮凶通常获取了巨额非法利益。长期以来,我们总关注诈骗分子的非法定利,但其实,受害人的财产损失中有很大一部分是被帮凶瓜分掉了。以解封账号为例,诈骗分子的QQ账号经常因被投诉而被封禁,这时他们需要解封账号。帮凶就利用解封规则,采用人脸识别、好友互认、短信认证等方式,将涉案QQ号解封。帮凶团伙掌握了大量QQ号,可以互相解封,几分钟就可以解封一个,每解封一个账号,都会收费10元到20元不等。2020年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决的全国首例微信解封案中,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间,两名在校大学生被告人不到半年时间就获利50万元,这种高额回报也催生了庞大的黑灰产业,一些年轻人肆无忌惮为诈骗分子提供各种账号、技术、工具等帮助。

在网络诈骗已经链条化的背景下,刑事政策也应当作出调整,从打击诈骗者到注重打击帮助者。尤其对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治理的核心就是打击帮助行为。

一方面,帮助行为让网络犯罪更便捷,只有铲除帮凶这棵毒树,才能真正防止诈骗的毒果。毒树之

果是证据法中的一个理论,即以非法手段所获得的口供是毒树,而以此所获得的第二手证据是毒树之果,属于非法证据应被排除。毒树之果形象也可以适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即诈骗罪只是果实,而结出果实的各种帮助行为就是毒树。在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过程中,如果只关注毒果而不铲除毒树,那么摘掉毒果后,毒树还是会很快生长出新的毒果,这无异于外科医生治疗骨折时只剪断箭身。对网络犯罪进行溯源治理,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根治帮助行为。

另一方面,防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要维护好国内网络空间的秩序。近年来,我国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许多不法分子将犯罪窝点转移至东南亚、非洲等地,国际执法存在的障碍使得打击难度加大。但是,境外电信诈骗的源头在国内,没有境内的推广引流、账号解封等帮助行为,境外电信诈骗就成了无源之水。因此,打击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的核心,是治理国内的各种帮助行为。

总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需要进行“新链行动”。电信网络诈骗已经形成了一个庞大的黑灰产业,我们切不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诈骗行为只是最后一环,诈骗罪也只是这一庞大产业链条的冰山一角。这些黑灰产业随时可以成为其他犯罪的帮凶,如推广引流、账号解封同样可以为毒品、色情、恐怖、邪教、赌博等犯罪提供帮助。因此,打击帮凶、斩断帮助链条,不仅是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必要条件,也是维护网络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社情观察

□ 李伟明

近年来,职务犯罪出现的年轻化趋势,引起社会高度关注,有的干部出事时甚至不到30岁。究其原因,都是因为精神空虚、物欲膨胀,或过分追求高消费,或沉迷娱乐游戏,亲手把自己的大好前途埋葬在奢靡享乐之中。

以受贿538万元被判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0万元的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原副主任金英丽来说,据报道,从小到大,金英丽学习和生活几乎不需要父母操心。作为“引进人才”到上海市金山区工作后,很快在同龄人中崭露头角。然而,这名意气风发的年轻女干部,“从一开始就设定了错误的人生目标”(办案人员语)——她对奢侈品极其向往,甚至认为“追求品质生活”才是人意义之所在。就因为这样的一生人生目标,曾经学习优秀、工作出色的金英丽堕入贪腐漩涡,早早落得个悲剧收场。像她这样的例子,在众多落马官员中并不鲜见。

把日子过好一点,这种朴实的理念没有错。但是,作为一名公职人员,对于什么是好日子,应当有自己的理解。倘若浑身只有物欲,满眼只有私利,从不经营自己的精神世界,那么,一旦手握权力,人生出问题只是迟早的事。

人是需要精神的,这绝对不是一句空话套话。没有精神,便容易两眼抹黑不辨方向,便容易意志消沉无所作为,便容易品格低下丧失骨气。这样的人,在职场走下随时可能被物欲绑架,被利益劫持,被某些别有用心的人俘虏。

物欲填不满精神的空虚。在人生的境界中,物质境界无疑是初级层次的,物质与精神如同人的两只脚,它们如果不同步,便容易让一个人甚至让整个社会摔跤。只有物质追求,人生无以出彩。人生的价值不在于在社会享受了多少,而在于为社会贡献了多少。一个只有物欲的人,哪怕他腰缠万贯一掷千金,哪怕他豪宅豪车锦衣玉食,如果精神空虚,也充其量是个在茫茫人海昙花一现的“土豪”而已。

自觉抵制物欲的侵袭,应当成为年轻公职人员的必修课。当官发财两全,身为公职人员,若非特殊情况,想要过上奢华生活是不现实的。在入职之时,就应明白这个道理,知道自己在物质生活上哪些可以有,哪些不能有。如果没有这个认识,没有这份定力,不如早日调整人生轨道,寻找更适合自己的职业、起碼,这样会让自己的人生道路减少些许风险。

一个人如果精神世界出了大问题,生活便将出现一个巨大的“黑洞”,物质再丰厚,也没法让自己真正幸福愉悦。对公职人员来说尤其如此,那些捞了多少个亿却只能藏在密室的巨贪,论财富,几代人几辈子也花不完,但他幸福吗?他每天提心吊胆,行不安稳,睡不踏实,只怕内心远不如一个普通百姓悠然自在。及至东窗事发,费尽心机捞得的巨款一分没花,不仅没了脚指性命,还要连累一家几代,此时才真叫悔之晚矣!

面对生活中的种种诱惑,如何不让自己在“花花世界”误入歧途?唯有以健康的精神滋养心灵,构筑高洁的精神世界,时刻保持一颗平常心。一个人若能做到随遇而安,荣辱不惊、淡泊明志,则何愁无以应对眼中的种种纷扰、耳畔的声声喧哗?

(作者单位:江西省赣州市纪委)

图说世界

5月29日,河南洛阳一小孩在观影时,不仅来回走动影响观影,还多次用手触碰和拍打银幕,造成银幕损坏。据工作人员描述,家长全程未劝阻小孩。双方后续协商时,家长认为影院应该负责,因影院未能尽到一对一告知银幕不可触摸的义务。

点评:孩子天性好动本无错,但家长却疏于管教,放任溺爱,这样不尊重规则和公共利益的行为,“爱护”,其实只是“熊家长”推脱监护责任的借口罢了。

文/刘洁



漫画/高岳

数据有用但应“爬取有道”

E法之声

□ 刘 权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新浪微博诉字节跳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判决。法院认为,字节跳动通过类似“复制粘贴”的方式,将新浪微博内容大规模移植至今日头条,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字节跳动需依法赔偿新浪微博经济损失2000万元及合理开支11567万元。此案再次引发了公众对“网络爬虫”合法性的关注。

所谓网络爬虫,也称网页蜘蛛、网络机器人,是一种可以自动收集和整理互联网上数据信息的技术。在数字经济时代,得数据者得天下。目前,数据已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新关键生产要素。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要求,“加

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可以预见,未来的数据争夺战必将更加激烈,网络爬虫纠纷必将更加普遍。而如何合理规范网络爬虫,既有效保护数据主体的利益,又有力促进数据的高效流通利用,也是一个全球难题。

其实,网络爬虫并非必然有害。正当爬取已公开的数据,符合互联、互通、共享的互联网精神,在某种程度上也有利于促进数据共享和数据流通利用,增加用户福利。如百度、搜狗等搜索引擎的运行,实际上利用的就是网络爬虫技术。通过网络爬虫分享相关信息,可以给用户带来极大的便利,甚至可以增进社会公共利益。

然而,如果长时间大量爬取数据,尤其是爬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的数据,并对其商业模式进行实质性替代,就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甚至构成犯罪。如此前法院审理的“酷米客”诉“车来了”案,法院就认为被告利用网络爬虫技术大量获取并无偿使用原告的实时公交信息数据,实为一种“不劳而获”“食人而肥”的行为,非法占用了他人无形财产权益,破坏他人市场竞争优势,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般而言,在UGC(用户生成内容)模式下,平台对于

用户上传的内容的确不享有知识产权,但如果放任其他平台随意大量爬取用户上传的内容,通过“搭便车”的方式,进行相同或相近的商业模式运营,那么就会降低原来平台的竞争优势,损害其商业利益。而且,对于许多被爬取的数据,原平台可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即使这部分数据是公开呈现的,也不能被随意爬取,否则就可能侵犯产权,而不仅仅是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数据有用但应“爬取有道”。互联网企业在爬取数据时,应当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不得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其一,大量爬取具有竞争关系经营者的数据应获得合法授权,如果爬取的数据涉及用户上传的内容,则应获得双重授权,即“用户授权”+“平台授权”。即使爬取的完全是用户上传的合法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也应获得原来平台的授权,因为这些内容可能涉及原来平台的竞争权益。适度爬取不具有竞争关系经营者的数据,或许不需要获得授权,以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其二,即使是合法爬取数据,也不得超出授权范围处理数据,使用数据应当与授权目的具有关联性,如果用于

明显没有关联的其他目的,应当重新获取授权。

其三,爬取的数据不得用于对竞争者的商业模式构成实质性替代的业务。如果大范围使用被爬取的数据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那么将导致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无法从市场竞争中获得相应的回报和激励,从而使其降低对相应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与投入,最终会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其四,不得爬取侵犯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的数据。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同时还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如果爬取行为情节严重,还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对于网络爬虫行为需要进行有效规范,但不宜“一刀切”地简单予以禁止。在进行立法制度设计时,应区分不同的数据爬取场景,充分运用比例原则、成本收益分析方法等进行利益衡量,实现权利保护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平衡。行政机关在执法时,需要贯彻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对于没有主观恶意但造成客观损害的数据爬取行为应予以适度宽容,以降低企业试错成本而促进数字科技创新。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副教授)